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环山路2号鸿苑大厦16层\22层

邮编：250014

办公室电话：0531-86319058

传真：0531-82963316

客服、投诉：0531-86319078

网址：www.shxlawyer.com

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舜翔【2016】证券字第43号

致：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从业律师齐姣、杨静就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律师仅根据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对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以供查阅，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以及会议审议的事项，明确说明了会议的登记方法、时间、地点、联系方式以及注意事项和备查文件等。

2、2016年9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9月26日下午14:00时在山东省济南市南门大街2号银座泉城大酒店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9月26日至2016年9月26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公告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彦勇先生主持，完成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并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 名，均代表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

经本律师查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2016年9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分别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和身份证明，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授权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核查确认。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的参会资格

与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公司当场公布了投票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3、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 2-4、发行价格
 - 2-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7、上市地点
 - 2-8、募集资金用途
 - 2-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的议案》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7、《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8、《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9、《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承诺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详见《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36）、《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6-037）、《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6-039）等公告。议案内容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1、2、3、4、5、6、7、8、9、10、11议案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上述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

决的议案。

上述1、2、3、4、5、10、11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计算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和记录人签名。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关于鲁商置业股份有限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齐姣、杨静

负责人：齐 姣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